

公務人員得不列入遷調人員名冊

序號	機關學校 全銜	單位	職稱	姓名	職系	適用遷調要 點第9點之 款、目	職期屆滿未遷調 原因	承左，備註
例1	臺北市立 ○○ 國民中學	教務處	幹事	趙○○	文教行政	第2款第3目	委任人員年滿五 十歲者	
例2	臺北市立 ○○ 國民中學	總務處	組長	錢○○	綜合行政	第4款	將於次學年度退 休	業於○年○月○日 提出申請(或業於○ 年○月○日報退休 申請案至銓敘部審 辦)，並於○年○月 ○日退休生效。
例3	臺北市立 ○○ 國民中學	教務處	技士	孫○○	資訊處理	第2款第1目	所任職務之工作 性質係屬特殊專 長難以調任者	
例4	臺北市立 ○○ 國民中學	教務處	幹事	李○○	文教行政	第2款第4目	留職停薪	育嬰(或侍親..等) 留職停薪，期間為 ○年○月○日至○ 年○月○日

※本表係指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9點得不列入遷調之人員。
 ※若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9點第4款之情形者，應填寫該人員申請退休日期及退休生效日；抑或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，亦須備註說明。
 ※本表電子檔案得自教育局網站\科室業務\人事室\第二(任免、敘薪)股下載。
 ※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切勿更動格式，俾利彙辦。
 ※檔名格式：「(機關學校名稱)得不列入遷調名冊」，並將檔案寄送至各承辦人之2個電子信箱，
 避免未收到之情形。
 國中、國小：馮名豪((boe23@mail.taipei.gov.tw及fj5658@gov.taipei) 分機6404
 高中職、市大、幼兒園：張絮茹(boe22@mail.taipei.gov.tw及rjl882@gov.taipei) 分機6402